

## 關乎「安全」，自行車 LED 車燈性能大評比

### 一、「警示」或「照明」，產品需求大不同

基於安全的考量，夜間騎自行車應該具備最基本的前、後車燈，建議消費者視自己騎車的路線明暗來挑選，如果騎車的地點都有路燈可以照亮路況，則警示的目的大於照明，應以「輝度」為主要考量；如果時常騎在沒有路燈的道路上，就應以「光度」為優先，購買時可以將光照射在黑色的背景上，觀察光的形狀是否寬廣、光線分布是否均勻，依此作為選購的參考。

尾燈則是以「輝度」及「色度（光色）」為主要考量，輝度較大警示作用也較明顯，購買時可以試著由不同的方向觀察尾燈的照射角度，除了正後方外，左、右後側最好都能看得到，才能增加警示的效果，或者在車後面適當加貼反光帶，增加行車安全。

本次樣品前燈部分的整體表現（係依光度 25%、輝度 20%、色度（光色）25%、燈具耗電量 15%、耐水性 15%加以評分），以 1 號「GIANT 5LED 頭燈（HL-E501）」、2 號「Q-LITE（QL-227A）」、3 號「AKSLEN（HL-52）」、4 號「iLUMEnOX 黑金鋼 1 瓦超亮頭燈（SS-L122W）」之表現較好；尾燈則是以 9 號「INFINI（I-401）」、10 號「Smart（RL307R-01）」、11 號「Q-LITE（QL-257）」的整體表現較好。

### 二、呼籲與建議

自行車燈品質差異大，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法規尚未對車燈作規範，另一方面是商品本身的定位不夠清楚。有些人拿手電筒當車燈使用，這並不適合，因為前燈不僅需要足夠的光度，光線的分布也必須考慮，夜間騎車的安全才較有保障。

車燈的功能設計，應更貼近消費者的需求，例如增加低電量提示功能，可以提早告知消費者需更換電池了，避免騎到半途發生車燈不亮的狀況，而摸黑騎車。在本次受測的 15 件樣品中，只有 1 號「GIANT 5LED 頭燈（HL-E501）」、4 號「iLUMEnOX 黑金鋼 1 瓦超亮頭燈（SS-L122W）」、7 號「knog（KBM02-02）」3 件樣品有低電量提示，呼籲業者應將本項功能納入產品設計。

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一百十九條規定，「……慢車應保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」，但是卻未對「良好與完整」定義，為保障國人交通安全，若能比照同法附件七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，制定自行車燈光的規格標準，再搭配車燈商品的檢驗標準，將更能保障自行車騎士的安全。（測試單位：消基會）



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